

GB/T 26309—2010

- 6.2.2 外包装采用纸箱或木箱包装。经供需双方协商还可采用其他方式包装。
- 6.2.3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止碰伤、擦伤,不得损坏和沾污产品,并保证运输过程中产品及包装完整。
- 6.2.4 产品应保存于清洁、干燥的环境中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注明以下内容:

- a) 客户名称;
- b) 供方名称;
- c) 产品名称;
- d) 纯度;
- e) 规格;
- f) 数量;
- g) 净重;
- h) 批号;
- i) 检测报告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- j) 生产日期;
- k) 执行标准号。

7 订货单(或合同)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订货单(或合同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纯度;
- c) 规格;
- d) 数量;
- e) 执行标准号;
- f) 其他。

GB/T 26309—2010

ICS 77.120.99
H 6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309—2010

银 蒸 发 料

Silver evaporation material



GB/T 26309—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2803

定价: 14.00 元

2011-01-14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。每批应由同一投料批和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。

5.3 检验项目及取样

检验项目、取样位置及数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

检验项目	取样位置	取样数量	要求的章条号	检验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铸锭缩孔下	按铸锭数量的20%进行抽检,但不少于1个铸锭,每铸锭取1个样	3.2	4.1
几何尺寸	成品随机取样	按GB/T 2828.1标准取S-1, AQL=1.5抽取样品	3.4	4.2
外观质量	成品随机取样	按GB/T 2828.1标准取S-1, AQL=1.5抽取样品	3.5	4.3
包装质量	—	逐件	6.2.1	4.4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4.1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,判该锭不合格。重新取双倍数量的铸锭取样进行检验,若仍有不合格,则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4.2 几何尺寸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4.3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4.4 包装质量不合格时,判该件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在已检验合格的每瓶或每袋产品上应附标签,注明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纯度;
- c) 规格;
- d) 净重;
- e) 毛重;
- f) 批号;
- g) 生产日期;
- h) 供方名称;
- i) 生产厂家地址电话。

6.2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2.1 银蒸发料内包装可采用塑料瓶包装和真空封装两种,塑料瓶包装的瓶口铝封膜要封口完整,无开裂,无贯通。真空袋封口要平整无贯通,真空袋体无漏洞,无真空泄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银蒸发料
GB/T 26309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11年7月第一版 2011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280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表 1

牌 号	非金属元素(质量分数)/%,不大于				
	C	H	O	N	S
IC-Ag99.99	0.005	0.000 5	0.01	0.001	0.002

3.3 供货状态

银蒸发料以加工态供货。

3.4 几何尺寸

银蒸发料的尺寸及允许偏差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

单位为毫米

片 状				柱 状	
A	B	C	R	D	L
10±0.5	10±0.5	2±0.2	1	3±0.2	6±0.5
15±0.5	15±0.5	2±0.2	1.5	6±0.2	6±0.5
—	—	—	—	7±0.2	20±0.5

3.5 外观质量

银蒸发料表面应光亮平整、洁净,边、角完整,无飞边、无毛刺、无夹杂、无裂纹等缺陷;应无油污和无锈蚀;应无颗粒附加物和其他沾污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银蒸发料 IC-Ag99.99 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按 GB/T 11067(所有部分)的规定执行。其他非金属杂质元素 C、H、O、N、S 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。

4.2 银蒸发料几何尺寸的测量按 GB/T 15077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,如发现异常现象,在 10 倍放大镜下进行目视检查。

4.4 包装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。如复验结果与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场所共同进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闫琳、白鸽玲、朱晓光、杨永刚、班立志、熊晓东、江轩。